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20〕73号

关于转发《关于支持济宁市技工教育 集团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政字〔2019〕59号），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建立多部门分工合作机制，制定八个方面16条措施，破解技工教育政策难点和堵点。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当地技工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招生、校企合作等工作稳步开展，探索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有效路径。现将该文件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考借鉴，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技工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0年11月27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5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化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支持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支持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就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支持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改革招生办学模式

1. 统一招生政策和平台，推动技工院校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升入技工院校的学生计入初中学校升学率。（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 支持集团院校联合办学，优化资源配置，各技工学校作为济宁市技师学院的高技（技师）生源储备基地，分层次开设初中起点“3+2”高级技工班和“3+3”预备技师班，打通学生中技到高技、中技到预备技师升学通道。鼓励集团院校、企业共同招生招工，开展“企业冠名班”等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为企业量身定制技能人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推进校企融合发展

3. 加强载体建设，在充分利用集团内成员单位现有办学场地、闲置厂房等办学资源的基础上，依托济宁市技师学院建设不低于2万平方米的示范性、综合性市级公共实训基地，用于职工培训和技能提升。（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黑体字为牵头部门，下同）

4. 鼓励集团内企业、院校之间共享生产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集团内企业出资购买共享的大型或高端仪器、设备，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规模以上企业按不低于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的，市、县两级政府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接纳市属公立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市政府按照每岗位每学期300元标准给予接纳企业奖励，用于实习实训成本补贴，对接纳其他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政府奖励。（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特色专业课程建设

6. 围绕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我市“十大产业”需求，开发建设大数据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3D打印技术应用等新兴专业，成功创建为省级、国家级品牌专业或专业群的，市财政分别给予补助资金30万元、50万元。（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 推进集团院校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打造全国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基地。支持济宁市技师学院高水平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通用职业素质课程教学实验”工作。（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孔子研究院、孟子研究院）

四、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8. 支持技工教育集团自主招聘师资，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专业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照国家、省、市公开招聘有关规定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对“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及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等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专业测试、考察考核等方式确定人选，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9. 建立技工院校专业教师、企业专家双向互派工作机制。



对公办技工院校聘请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
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担任“产业教授”，同级财政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
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

选派技工院校青年专业课教师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进行学习
锻炼、项目合作或技术攻关，其相关经历可作为职称评审、职务
晋升的依据，所需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技工院校与企业根据协议
分别承担，所产生的收益由技工院校、教师和企业根据协议分别
享有。

统一师资调配，开展校际间教师互兼互派、顶岗交流、以干
代训，加快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养。（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10. 健全激励机制，将集团院校教师纳入全市教育系统教师
研修培训及表彰奖励范围，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参与齐鲁名师名校
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培训计划。（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11. 鼓励集团院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拓宽集团院校师生出
国（境）留学和海外培训渠道，因招才引智、教学合作需要，集
团院校出访批次、人数及在外时间根据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出入
国（境）可不受次数限制，随时申报。（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市外办）



六、加大办学经费支持

12. 统筹推进技工教育集团建设，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济宁市技师学院创建省级技工教育特色名校、国家级重点技师学院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在现有年度办学经费拨付总额基础上，市财政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实训设备更新和开展师资培训，发挥济宁市技师学院龙头带动作用。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支持引导技工学校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升职业培训能力，主动承担涉农培训和因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转岗培训及企业转型升级产生的技术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对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员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培训，有关费用按规定列支。(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七、完善技工院校师生待遇

14. 制定政策措施，允许集团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的 30% 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5. 贯通技工院校毕业生成长通道，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参加公务员招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考



试、企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或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全面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享受中等学历教育待遇的政策规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

八、健全领导机制

16. 市政府成立支持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工作专班，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外办、市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和市技师学院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专班指导技工教育集团编制发展规划，定期研究解决集团发展工作中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技工教育改革发展。（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